

歐都納全球 14 座八千探險 2012 探險紀錄片拍攝獎助計畫

1 活動主旨：

紀錄屬於台灣的探險精神與文化，提供國內紀錄片影像工作者參與 14 座八千探險計畫，實現探險紀錄片拍攝夢想。

2 緣起：

離開生活，離開工作，離開原本熟悉而安全的土地，迎著風雪，艱苦的喘著缺氧的空氣，有一步沒一步的在生命的極限之前，嘗試穿越八千公尺的盡頭。登山者為何夢想著這樣的情境？又會如何踏出每一個真實的往上步伐？在登山者與世界巨峰之間、在登山者與情感之間、在登山者的內心之間，究竟曾經經歷過如何的深沈故事？

探險，是一樁令人費解卻又著迷的過程，我們期待有更多的影像工作者加入這個過程，實現一個影像工作者的夢想，一同尋找與再現屬於台灣的探險精神與文化。

3 主辦單位

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

4 拍攝主題

「歐都納全球 14 座八千探險計畫 ~ 2012 年布羅德峰攀登」，由歐都納公司所推動的全球 14 座八千探險計畫，預計以超過十年的時間支持台灣的登山者攀登全球 14 座高度超過八千公尺的世界最高山峰，2012 年的目標是位於巴基斯坦邊境的世界第十二高峰、海拔 8051 公尺的布羅德峰 (Broad Peak)，由於氣候的變化快速以及地形險惡，2011 年攀登隊在峰頂前不到一百公尺處放棄登頂，2012 年將重新徵選隊員再次挑戰。

5 徵選對象與名額

1. 全程拍攝紀錄者一名：徵選獎助具備紀錄片企劃、腳本、拍攝與後製能力的業餘或職業影像工作者一名，執行本紀錄片之全程拍攝計畫，包含國內、國外訓練與實際攀登過程。為確保拍攝計畫順利進行，以具備登

山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2. 國內拍攝紀錄者一名：徵選對於紀錄片拍攝有興趣之業餘工作者或青年學子，紀錄攀登隊在國內進行訓練的過程。

6 參加辦法與收件方式

- 由參加者提出本紀錄片之書面或多媒體拍攝企劃，完整呈現拍攝構想與個人之紀錄片製作經驗能力，供主辦單位進行評選。
- 拍攝企劃應包含以下項目：
個人介紹、主旨及企畫精神、表現手法、拍攝大綱或腳本、影片規格與片長、攝製器材設備、攝製進度規劃、影片參與製作主要人員名單及簡歷、以往拍攝影片之實績、相關登山與戶外運動經驗、身份正反面影本、其他有利於評選之參考資料。
- 即日起開始收件至 2012 年 1 月 8 日截止。
- 拍攝企劃請轉為電子檔 (10MB 以內) 直接寄至報名專用信箱 8000ers@atunas.com.tw，並請確認收到主辦單位之確認回覆。

7 徵選方式與公告

- 審查項目包括故事完整性、創意性、可看性以及拍攝能力等項目。
- 初選：採書面審查，由主辦單位選出 2-3 位參選者進入決選，主辦單位將在 2012 年 1 月 9 日以電話與書面通知入選者。
- 決選：採現場簡報審查，由參選者提供 15 分鐘簡報 (包含個人作品精華 3 分鐘影片)，說明拍攝企劃與個人拍攝經驗，並由評審提問。決選時間訂於 2012 年 1 月 10 日下午二點於歐都納台中辦公室舉行。地址：台中市中港路三段 109 號 17 樓。
- 決選結果將於 2012 年 1 月 11 日公告，並以電話與書面通知獲選者。

8 獎助金額與方式

全程拍攝獲選者：

- 獎助金：全程拍攝獲選者將獲得拍攝獎助金新台幣六萬元整。
- 全程拍攝獲選者將由主辦單位全程贊助 2012 年布羅德峰攀登隊全部之訓練與攀登行程 (含國內外訓練攀登與布羅德峰攀登)，以進行紀錄片拍攝。贊助項目包括參與訓練與攀登之來回國際機票、部份個人裝備、入山許可費、基地營來回之基本交通食宿與行李運輸、攀登期間在市區

與基地營基本食宿、聯絡官、基本保險等費用，但不包含個人之額外保險、額外飲食、額外行李超重、個人通訊、個人藥品、個人特殊裝備、小費等其他個人支出。

- 簽約後，主辦單位將主動支付除國際機票之外的上述費用支出，待獲選者在期限內完成作品並通過審查之後，再支付剩餘之國際機票費用。
- 本計畫不另行支付其他未明列之支出與酬金。

國內拍攝獲選者

- 獎助金：國內拍攝獲選者將獲得拍攝獎助金新台幣一萬六千元整。
- 國內拍攝獲選者將由主辦單位全程贊助 2012 布羅德峰攀登隊在國內之全訓練與攀登行程，贊助項目包括國內訓練之團隊交通與團隊食宿、入山申請、基本保險、部份個人裝備，本計畫不另行支付其他未明列之其他支出與酬金。

9 影片規格與驗收交片

- 影片需以 HDV 規格以上的攝影機拍攝，並完成時間長度 60 分鐘之影片作品。
- 結案需交中、英文字幕版及無字幕版 HDV (或 HDV 以上規格) 母帶、轉拷 DVD 影片規格各 2 支，成果報告書光碟片一式二份 (含片名、長度、規格、工作人員名單、中英文影片介紹、導演簡介、劇照及工作照 600dpi 以上) 及影片宣傳用之 2 分鐘精華片花 (DVD 格式)。
- 影片作品最晚必須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與提交主辦單位

10 著作權歸屬

- 獲選者需保證因承製工作所完成一切著作係自行創作，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，應由獲選者負責，如因此致使主辦單位權益遭受損害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本案以獲選者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。
- 獲選者須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 (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)。

11 公開發映、參展及出版

- 本案完成片之公開發映應向主辦單位書面申請，並取得書面同意。
- 本影片由主辦單位統括出版影音產品事宜。

- 影片除由主辦單位報名參加相關國內外影展外，獲選者得自由參與國內外影展，所得獎金及獎座（如有）歸獲選者個人，惟參加任何影展於入圍或得獎時，須通知主辦單位。

12 其他注意事項

- 獲選者必須自備相關拍攝與後製設備
- 影片作品需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除取消贊助資格、追回贊助款項、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獲選者自行負責。
- 參選之拍攝計畫如未能符合要求，主辦單位得決定贊助從缺。
- 獲選者需接受主辦單位建議，協調修正拍攝計畫之實際執行。
- 本徵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